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順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原處分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所列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為臺南市政府及市長黃偉哲，惟查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，上載原處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，顯與原告起訴時之被告機關相異，原告之起訴程式容有違誤，另查起訴時原告未檢附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本院無法判斷原告公司之代表人能力是否完備。是此，原告應查明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及住址（如被告機關係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，被告機關代表人為該局局長「王鑫基」，被告機關及代表人地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）後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、繕本，及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